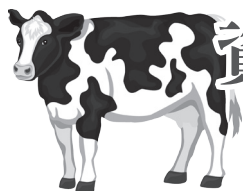




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 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簡介



岳佩瑩¹

壹、前言

鑑於乳牛飼育工作形態特殊，且經推動吸引本國勞工投入相關措施後成效不佳，仍存有缺工需求，基於補充性原則，勞動部同意開放乳牛飼育工作聘僱外

國移工，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4593 號令，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審查標準）部分條文。新增雇主聘僱外國

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雇主資格與其得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計算方式。農委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本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19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業於 108 年 4 月 30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2671 號令，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明定雇主資格、申請程序、檢附文件及申請案文件補正、駁回、現場訪查、函復對象、有效期限及效力等相關規定。即日起乳牛場可據以申請，取得農委會認定函後，再向勞動部依程序申請外籍移工初次招聘許可，即可引進外籍移工，期能緩解產業缺工問題。

貳、作業要點內容介紹

本要點共計 7 點，自發布日施行，其內容如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本會）為協助勞動部執行本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7 第 1 項及第 19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審查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特訂定本要點。（第 1 點）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雇主，得依本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7 第 1 項規定向本會申請認定（以下簡稱申請認定）：（第 2 點）

- （一）飼養乳牛達 80 頭以上，並依畜牧法規定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 （二）為前款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

飼養登記證上所載自然人負責人。但不包括受聘於法人，為法人擔任畜牧場負責人之自然人。

三、申請認定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第 3 點）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 （三）擬依本審查標準第 19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加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者，應檢附以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畜牧場用地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員名冊。

前項第三款名冊所列人員，以聘僱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之畜牧場用地，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為限。

四、申請認定有文件不齊全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本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末補正或補正未完備者，本會應不予受理。（第 4 點）

五、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應予駁回：（第 5 點）

- （一）未符合第二點規定。

- (二) 所經營之畜牧場停業，未申請復業。
- (三) 所經營之畜牧場歇業或已填具歇業報告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四) 違反畜牧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辦理變更登記或畜牧場登記。

六、本會為審查申請認定，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畜牧場訪查飼養乳牛現況，並確認申請人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檢附之名冊是否屬實。（第 6 點）

七、申請認定之審查結果，由本會函復申請人，並將相關資料函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 7 點）

前項審查結果認定合格者，應於函中記載下列附款：

- (一) 其有效期間為發函日起六十日，屆期自動失效。
- (二) 經認定合格者，有第五點所定情形時，原認定合格之行政處分失其效力。

參、結語

農委會於 108 年再次向勞動部申請同意外國人從事乳牛飼育工作試辦方案，並據以訂定本要點，目前係以飼養頭數達 80 頭（含）以上之自然人，且持有合法畜牧場或畜禽飼養登記者得提出申請，且場內聘僱國內勞工人數達 4 人以上者，得聘僱外國人 1 人，另該會研析乳牛場現場人員近 5 成為農保資格，爰向勞動部爭取聘僱國內勞工人數得併計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人數，並以欲申請外籍移工之畜牧場用地投保農保之雇主本人、雇主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為限，整體方案規劃試辦 1 年，即日起受理乳牛場申請，期能透過外國人力支援，改善酪農業缺工情形。

本要點全文及其附件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509407>）查詢或下載，路徑為：首頁 / 便民服務 / 民眾申辦案件電子表單 / 乳牛飼育工作申請引進外籍移工資格認定申請案件。